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308號 委員提案第21134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嚴重氾濫，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成年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令校園毒品氾濫，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爰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因懵懂無知。為成年人教唆、幫助獲立院，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令校園毒品氾濫，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二、未保護未成年人，爰予增訂之。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莊瑞雄 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鍾孔炤  
李俊侶 施義芳 葉宜津 鍾佳濱 陳明文  
蔡適應 趙天麟 Kolas Yotaka 劉世芳  
鄭運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一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四歲之人犯前二條之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p> <p>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二條之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因懵懂無知。為成年人教唆、幫助獲立院，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令校園毒品氾濫，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p> <p>三、未保護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爰予增定。</p> <p>四、為保護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爰予增定。</p>